

2025230020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
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

B包：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项目

采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 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明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2 月 1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河南明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2025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B包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 项目（招标/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423）的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B包：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根据项目需求，甲方需从乙方处补充采购货物，为明确供、需双方责任，双方达成如下补充采购合同。

一、补充采购货物清单与价格

1、原合同第一条1.1约定合同标的补充采购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不锈钢操作台	定制/定制	台	3	5800	17400
2	和面机	新麦/SM2-25	台	2	25200	50400
3	厨师机	乔立/QL-7600	台	1	3800	3800
合计：小写：人民币716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元整）						

2、合同总价（小写）：人民币7160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元整。补充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伴随服务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（人为损坏的除外）、操作人员培训费、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、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

1、本合同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本合同金额的50%。

2、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甲方在第二笔资金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%本合同金额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乙方同意，甲方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明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

账 号：999156000270003563

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、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、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5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 方: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中原西路

128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

签字:

签订时间: 2015.12.18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乙 方: 河南明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山
桃路11号恒大翡翠华庭7号楼1单
元601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

签字:

签订时间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王娟娟

2015.12.18

15838376733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
行

999156000270003563

